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7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

被告 高銘玲（即賴清源之限定繼承人）

被告 賴信宇（即賴清源之限定繼承人）

被告 賴怡芬（即賴清源之限定繼承人）

被告 賴怡華（即賴清源之限定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繼承及借據暨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繼承自被繼承人賴清源之借款債務，惟原告與賴清源間簽訂之前開約定書之約定條款第28條已約定，立約人所負責行一切債務，以貴行營業所所在地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見雙方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而原告所在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此有其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既繼承賴清源之上開債務，兩造即應受此約定條款之拘束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件即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

01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
02 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

05 法 官 趙義德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

11 書 記 官 張裕昌